

巨诚系企业合并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工作报告

审判长、审判员：

全体债权人：

2017年4月11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分别受理对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喷织）、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高新）、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天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诚纺织）、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分别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7年7月4日、5日、6日，吴江法院分别主持召开了五家企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2017年7月31日，经管理人申请，吴江法院裁定巨诚喷织、巨诚高新、天玺、钜诚纺织、巨诚集团、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诚）、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聚）、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广）、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国贸）、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贸）、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玛）、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迈）、苏州巨信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信）、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开）、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航）、苏州鸣远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远）、苏州瑞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吴江欧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腾）二十家企业（以下简称巨诚系企业）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清算组担任巨诚系企业管理人。

管理人现向合并后的债权人会议报告管理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债务人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信息

进入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的巨诚系企业共有二十家，均系位于吴江区盛泽镇的纺织类企业，其中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天玺、瀚诚，实际从事纺织品（针纺、面料、纤维等）原料、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巨诚国贸承接客户订单、销售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天玺、瀚诚生产的纺织品；朗博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仓储以及从事厂房对外出租业务；其他公司为贸易公司，大多并无实际经营，系为配合前述经营性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而设立。天玺的业务自2016年6月起以租赁经营的名义转移至瀚诚，但未实际支付租金，实为自营；巨诚高新的业务自2016年4月1日起以委托加工的名义转移至瀚广，巨诚喷织、钜诚纺织的业务自2016年4月1日起以委托加工的名义转移至瀚聚。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天玺、瀚诚、巨诚国贸、瀚聚、瀚广的销售业务均由天玺的业务员负责。

（二）债务人营业状况

吴江法院受理巨诚喷织等五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后，天玺、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三个厂区仍处于持续的正常生产状态。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晔和王华告知管理人，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两个厂区均为自己经营，天玺厂区为租赁经营，实际经营单位瀚诚。朱晔、王华同时表示，巨诚喷织、巨诚高新主要为加工业务，加工费收入基本能覆盖水电费、工人工资、税金等生产成本，巨诚喷织的客户只有一家瀚聚，巨诚高新的客户只有一家瀚广；瀚诚租金已付至2017年6月30日，后续租金可以正常支付。朱晔、王华要求继续维持三个厂区的正常经营。

管理人明确告知朱晔、王华，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15条的规定，向管理人移交债

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后管理人要求其提交债务人未履行完毕订单及新接受订单的完整资料，并告知其债务人所有款项的收支均应通过管理人账户进行。然而，管理人事后得知，债务人未经管理人同意继续承接新的订单，自行收取了客户支付的加工费，并未按要求交由管理人接管，且自行对外支付了电费、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实际控制人的不配合致使管理人未完成对债务人营业事务的实质接管，继续营业会实质造成债务人财产的流失以及利润的转移，故于2017年5月8日向吴江法院申请停止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的营业。2017年5月22日，吴江法院复函许可管理人停止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营业的决定。此外，管理人调查发现，天玺并未实际收取到租金，管理人依法解除了天玺与中安之间的租赁合同，中安与瀚城的转租合同依约随时终止。2017年5月23日，管理人实施了对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的关停方案，同时完成了天玺原租赁物的接管。

（三）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华、朱晔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立案侦查。2017年6月2日，王华、朱晔被刑事拘留。2017年7月7日，王华、朱晔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据管理人了解，王华、朱晔等人涉嫌的罪名主要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碍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挪用资金罪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过程中。

二、管理人工作情况

（一）接管

吴江法院受理天玺等五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后的次日，法官带领管理人一行至天玺、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三个厂区进行接管，接手本案后，管理人每天安排三至五人不等在现场工作，其

他人员分头进行其他工作。

1.印章刻制和开立管理人账户

吴江法院受理天玺等五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后,管理人完成了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章的刻制工作。为有利于归并破产财产,做到专款专用,管理人开立管理人账户。本案合并破产清算裁定作出后,管理人未增加刻制新的印章,经吴江法院许可,由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履行巨诚系企业管理人职责,巨诚系企业管理人履职时对外统一使用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

2.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合同文件的移交和收集

管理人在完成对原五家企业的管理人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合同文件的移交和收集工作之外,接管了新增十五家债务人的印章、证照、重要合同文件、员工名册、涉诉案件的文件等资料。

管理人留用了债务人的原财务人员,要求其配合将新增合并破产企业的财务账册归整并制作移交清单交由管理人接管。

3.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

(1) 不动产、动产等财产

管理人持法院调查令分别至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车管所分别、市场监督管理处调取了新增债务人的房屋和土地资产的权属和抵押信息。巨诚系企业不动产、动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状况如下:

① 房地产

权利人	房地产			
	土地面积 (m ²)	有证房屋 (m ²)	无证房屋 (m ²)	评估价 (元)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45350.9	178993.43	11858.36	433712800
吴江市巨诚纺织有限公司	22624.6	23299.98	5012.78	45562900
巨诚纺织 (苏州) 有限公司	18825.5	15504.07	827.78	22758500
江苏巨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92201.3	212204.84 (骑跨有证和无证土地)		371017800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868	无	无	45109500
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	13394.5	8922.92	1928.1	15132200
合计				933293700

② 机器设备

权利人	设备和存货			
	机器设备 (元)	办公设备 (元)	存货 (元)	小计 (元)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624857800	453000	12090500	637401300
吴江市巨诚纺织有限公司	68575400	51100	12812900	81439400

巨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71525600	634500	381500	72541600
吴江市瀚诚纺 织有限公司	446180	14400	32962915.63	33423495.63
合计				824805795.63

③对外股权

权利人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份数	股权保留价(元)
吴江市巨诚喷 织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43.72 万股	16030000
吴江市巨诚喷 织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1142.4 万股	41926000
合计			57956000

权利人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巨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吴江市九肇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60.00%
巨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江苏千里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37.50%
巨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优科金融 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51.00%

巨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苏州庆元担保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85.00%
----------------	------------------	-------------	--------

④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布日期	法律状态
防绒面料及其 织造方法	发明公布	CN201510130185.2	2015-07-22	实质审查 的生效
防钻绒织物	实用新型	CN201520168106.2	2015-07-22	专利权质 押
防绒面料	实用新型	CN201520167961.1	2015-08-19	授权

(2) 货币资金

①债务人账户银行存款余额

截止 2017 年 5 月 23 日，债务人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3682493.59 元，具体如下：

表 1: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工行吴江	1102 0220 1900 0715 918	人民币	480.75
2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1900 1258 786	人民币	49435.6
3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2900 1367 661	人民币	13205.61
4	建行吴江	3220 1997 6360 5980 0210	人民币	36.39
5	农行盛泽东方丝绸市场	1054 5601 0400 2563 4	人民币	839573.95
6	交行吴江盛泽	3896 8360 2018 0100 6273 4	人民币	0.02

7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4066 1010 0100 1625 18	人民币	0.97
8	江苏银行盛泽支行	3039 0188 0000 735 00	人民币	10000
总计				912733.29
9	农行吴江开发区	1054 5814 0400 2189 7	美元	283.07
10	交行吴江盛泽	3896 8360 2276 1000 00183	日元	2
已扣划第 5 项 839573.95 元至管理人账户, 第 1、2 项涉及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苏州市虎丘区法院冻结尚未解除。				

表 2: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元)
1	浦发吴江盛泽	8918 0154 7400 0238 7	人民币	192525.56
2	工行吴江	1102 0220 1900 0760 814	人民币	5.21
3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1900 1392 263	人民币	3886.4
4	农行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	1054 5601 0400 2741 6	人民币	695269.44
5	中行南京珠江路	0000 0506 6671 9797 6	人民币	679.36
6	交行吴江盛泽	3896 8360 2018 0100 8496 8	人民币	19820.43
总计				912186.4
已扣划第 1 项 192325.56 元至管理人账户, 第 3、4、6 项涉及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苏州市姑苏区法院冻结尚未解除。				

表 3: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元)
1	浦发吴江盛泽	8918 0154 7400 02483	人民币	108213.92
2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	3206 2601 0120 1000 225505	人民币	1029429.43

3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0900 1112 283	人民币	13038.47
4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2900 3000 779	人民币	973.55
5	交行吴江盛泽	3896 8360 2010 1410 18266	人民币	101.90
总计				1151757.27
已扣划第1、2、5项 1137545.25 元至管理人账户，第3、4项涉及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苏州市姑苏区法院冻结尚未解除。				

表 4: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0900 1356 439	人民币	3845.29
2	农行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	1054 5601 0400 2662 4	人民币	1290.26
3	吴江农商行东方支行	070667851120100499183	人民币	1994.91
4	江西银行苏州分行	51290017300018	人民币	80.73
5	浦发吴江盛泽	8918 0154 7400 0288 9	人民币	13319.85
总计				20531.04
已扣划第2项 1275.26 元至管理人账户，第1、5项涉及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苏州市姑苏区法院冻结尚未解除。				

表 5: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0900 1170 988	人民币	29582.48
2	中行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	0000 0466 3682 1345 0	人民币	7108.17
3	平安上海安亭	1100 7784 6463 01	人民币	366.73
4	浦发吴江盛泽	8918 0155 3000 0033 0	人民币	360.69

总计	37418.07
已扣划第 1、2 项 35185.67 元至管理人账户	

表 6:

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元)
1	吴江农商行东方支行	0706 6785 5112 0100 5334 32	人民币	170771.28
2	工行盛泽盛东分理处	1102 2208 1900 0000 231	人民币	15737.17
3	农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 5456 0104 0026 830	人民币	6440.15
4	浦发盛泽支行	8918 0154 74000 3118	人民币	32033.84
总计				224982.44
已扣划第 1、3 项 177211.43 元至管理人账户				

表 7:

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元)
1	工行盛泽支行	1102 0221 1900 1423 061	人民币	409915.57
2	农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 0104 0028 406	人民币	10205.96
3	建行盛泽新城支行	3220 1997 6770 5150 9279	人民币	2763.55
总计				422885.08

②执行款

破产申请受理前,在天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其位于吴江芦墟镇汾秋路南侧的工业用地的一宗土地(土地证号吴国用(2004)第 07167010 号、土地面积 39113.7 平方米)及其房产(建筑面积 4929.48

平方米,房产证号: Q6003652) 已由吴江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成交, 成交价为 29977900 元, 拍卖款扣除执行阶段已分配的优先权数额及税款, 剩余款项 1321857.14 元在法院帐上。破产申请受理后, 吴江法院执行局另向管理人移交了债务人承兑汇票 5 万元、4000 美元。

③接管资金

管理人接收天玺的现金 16913 元人民币; 瀚诚的现金 1341 元人民币及 30 万元承兑汇票。

④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共计清收应收款 37951670.94 元。

【详见(五)—1】

⑤变价款

权利人	变价资产	金额(元)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原物料	1620000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布匹	401112
	合计	2021112

上述货币资金合计 45345387.6 元人民币、4283.07 美元、2 日元。

(3) 管理人调查发现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华、朱晔名下大量资产包括杰成医疗、海博创投、禾源北极光、亚商创投等企业股权及一些房地产, 系由债务人企业资金购置、实为债务人资产。以上情况管理人与债务人原财务人员进行了核实, 法官也向王华进行了调查, 王华对此予以确认。管理人将进一步收集财产权属证明文件, 在确认财产权属后, 依法进行变价处置。

备注:

1) 上述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已由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2) 上述对外投资的股权价值按被投资企业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确定。

3) 上述资产，除了无证的房地产、巨诚高新的设备以及其他关联企业的部分设备之外，大部分已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房地产的抵押权人主要为东方资产、工商银行、长城资产、农商行、南京银行，机器设备的抵押权人主要为东方资产、工商银行、长城资产、亨通担保、中建材，股权的质权人为农商行。防钻绒织物专利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质押金额为 50 万元。

(二) 债权申报和审核

1. 债权申报

合并前，管理人共收到 160 家债权人的申报，其中天玺 52 家，巨诚喷织 45 家，钜诚纺织 16 家，巨诚高新 29 家，巨诚科技 18 家，总的债权金额为 11136243723.42 元。

本案合并破产清算裁定作出后，管理人向合并破产清算的新增企业的 65 家已知债权人寄发了债权申报通知。对原受理的五家企业的债权进行了合并，剔除了关联企业间互负的债权债务和债权人对数个关联企业既享有主债权又享有担保物权的部分，并就同一债权人对数个关联企业享有的债权进行了累加。合并后，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债权人共计 111 家，债权总额为 5,341,249,205.65 元。

2. 职工债权调查

管理人至社保部门调取了债务人的在职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材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显示债务人的参保人员共计 195 人，债务人并无结欠社会保险费，其中巨诚喷织 59 人，天玺 104 人，巨诚高新 32 人，其他巨诚系企业名下无参保职工。

管理人向债务人收集的员工资料显示，债务人共有员工 1006 人（含在职和离职），其中巨诚喷织 200 人，天玺 691 人，巨诚高新 115 人。2017 年 4 月 12 日管理人接管当日，债务人员工的工资仅发放到

2017年2月，部分离职人员的工资也欠发。

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2017年4月11日），债务人应付职工工资5967602元、经济补偿金18107025元，共计24074627元，其中天玺16877067元、巨诚喷织5938442元，巨诚高新1259118元，管理人已在职工债权表中进行了公示。因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为维护社会稳定，经管理人申请，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局于2017年7月14日前垫付了24049448元。由于卡号错误、员工离职等原因，后期又垫付了25179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已提前获得全额清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局就劳动债权所垫付的款项可以按照职工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获得清偿，管理人确认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局垫付款为职工债权，金额为24074627元。

2. 债权审核

（1）债权审核原则

为保障债权审核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管理人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参照其他企业破产清算的工作经验，在坚持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及尊重生效司法文书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严格、谨慎予以审核，并制定《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2）债权审核情况汇总

截至2017年9月25日，管理人对111家债权人的债权进行了审核，其中：102家债权审定，审定债权金额为4,388,507,848.10元；14家债权待定，待定债权金额为655,126,867.80元，核减债权金额为298,014,490.52元（注：其中有5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部分债权审定，部分债权待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1家，审定债权金额为131,280,382.05元；

②有财产担保的债权10家，审定债权金额为1,072,291,852.37元；

③职工债权1家——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局，审定债权金额为24074627元；

④税务债权 1 家——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审定债权金额为 971,202.30 元，其中 116127.26 元为滞纳金、性质普通债权。

⑤普通债权 96 家，审定债权金额为 3,183,721,438.64 元。

4.逾期申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吴江法院分别受理巨诚喷织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的申请时，确定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裁定受理巨诚喷织等二十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时，给予新增十五家企业的债权人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 4 家债权人存在逾期申报情形，管理人已向其告知了逾期申报的事实及要求按诉讼费收费标准缴纳逾期申报的债权审查和确认费用，现因该 4 家债权人均未缴纳费用，管理人暂未对其逾期申报部分债权予以审查。

（三）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和受理

1.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管理人在接手本案后调查发现，吴江法院已经分别受理的五家企业与另外数十家尚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形式上虽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实际都是在实际控制人朱晔、王华夫妇的控制下作为一个整体运营，并不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格高度混同。管理人也将此情况在 2017 年 7 月 4 日、5 日、6 日分别召开的巨诚喷织等五家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作了披露。

会后，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对企业混同事项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吴江法院提交了巨诚系企业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2.合并破产清算的裁定

2017年7月25日,吴江法院组织召开了合并破产清算的听证会,原五家企业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和部分关联企业的主要债权人代表到会参加听证。管理人作为申请人宣读了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材料,审计机构也派员到会就合并破产清算发表了原五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间存在财务混同的专项审计说明。合议庭于听证会上宣读了其至看守所对王华、朱晔所作的笔录,王华、朱晔均表示二十家公司都由王华实际控制的,人事财务是统一管理的。会上无债权人对证据提出异议,有2家债权人对瀚诚进行合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管理人有针对性地发表了补充意见。听证会后,吴江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了巨诚系二十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的裁定。

3.合并破产清算的处置原则

巨诚系企业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后,将被视为一个法律主体,进行合并处置,纳入实质合并的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因权利义务主体合一而消灭,彼此之间的保证担保关系也随之消灭。各关联企业的财产全部合并作为实质合并破产后形成单一企业的破产财产,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作为实质合并破产后单一企业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按照统一的清偿比例公平受偿。

(四) 审计和评估

吴江法院作出合并破产裁定后,管理人继续委托原评估机构对部分新增合并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评估,并配合评估机构进行盘点,现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主要涉及朗博纺织的房产、瀚诚纺织的机器设备、存货。管理人继续委托原评估机构对有帐套的三家企业瀚诚纺织、巨诚国贸、瀚广纺织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收集了相关企业的财产资料提供给审计机构,并要求原审计机构出具二十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的审计报告。现审计机构已完成阶段性审计工作,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

(五) 资产清收

1. 应收款清收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根据财务账册显示的欠款金额向债务人的债务人寄送偿还债务通知书催收应收款。管理人陆续收到多家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并对此作了进一步核查。其中部分单位表示债务人尚拖欠其货款,而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又向其寄送了债权申报材料;还有部分为退件,管理人在调查新的地址信息后重新进行了寄送。

在对债务人关停善后的过程中,管理人对债务人的应收款进行了清收,并对新增破产企业的应收款清收进行了监管,清收工作卓有成效。

截至2017年9月18日,管理人共计清收应收款37951670.94元。具体详见下表: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
1	吴江市外贸集团东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00
	小计	140000.00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
1	铭祥布业	145.41
2	王俊	14500.00
3	吴江市瑞华喷织厂	227325.00
4	吴江市博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92871.90
5	吴江市越兆纺织有限公司	519761.88
6	吴江巨泽纺织有限公司	36258.55
7	苏州三一纺织有限公司	2849.07
8	厦门铂华实业有限公司	4699707.13
9	苏州元西纺织有限公司	12791.05

10	广州华盛	3865.00
11	吴江市巨成纺织有限公司	44769.60
小计		5754844.59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
1	吴江市海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36362.66
2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838.00
3	苏州君辉纺织有限公司	1416862.83
4	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	983295.10
5	湖州美蝶纺织有限公司	552229.08
6	苏州好旺来高纤材料有限公司	792137.17
7	苏州优富纺织品有限公司	48272.16
8	吴江市火柴织造厂	175604.32
9	盛得亿(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2121.80
10	太仓市奔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3539.87
11	钮燕华(废品收入)	50159.50
小计		4061422.49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
1	太平洋保险	6308.33
小计		6308.33

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
1	东丽	1484027.40
小计		1484027.40

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
1	苏州菱雅纺织有限公司	44728.60
2	联盛（福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5940.00
3	吴江市凌宇喷织厂	800.00
4	上海民为纺织有限公司	12731.29
5	广州荆纬纺织有限公司	206484.80
6	上海卡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2379762.93
7	苏州云织纺织有限公司	1202.30
8	苏州市新联和创纺织有限公司	23600.64
9	苏州市龙蝶纺织有限公司	68690.32
10	威海锦盛纺织有限公司	114.00
11	苏州布玺纺织有限公司	146250.00
12	嘉兴锦多贸易有限公司	2734.76
13	苏州市格创纺织有限公司	80278.30
14	吴江唯奇布业有限公司	298591.22
15	吴江市嘉晟纺织有限公司	1301553.57
16	苏州诺山纺织有限公司	39450.95
17	吴江市洪尔织造有限公司	2372829.41
18	嘉兴市金亿帆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29800.00
19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488897.16
20	上海必远实业有限公司	17366.00
21	吴江中伦纺织有限公司	933460.42
22	苏州山海启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886480.78
23	嘉兴市帝徽纺织有限公司	342000.84
24	吴江市凯冠纺织有限公司	50954.00
25	吴江市兰士纺织有限公司	7003216.20

26	吴江市涂泰克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	696292.00
27	盛得亿(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368425.00
28	吴江永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
29	苏州永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231.72
30	吴江市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3600.00
31	绍兴方向纺织品有限公司	205432.67
32	吴江市至润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00
33	吴江市明昊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34	吴江巨泽纺织有限公司	450000.00
35	吴江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	38129.41
36	吴江市兴天豪纺织有限公司	250000.00
37	苏州中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190.00
38	金裁新世家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39	万福康(苏州市侨发纺织有限公司)	250000.00
40	连正薇(鑫龙泰)	31120.33
41	吴江市大纺家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
42	常熟市安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43.20
43	佳福(福建)染整有限公司	40000.00
44	吴江市博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745183.06
45	营口镁都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
47	冠盛(洪世煌)	300000.00
48	苏州璟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49	林露山	1534502.25
	小计	26505068.13
	合计	37951670.94

2.撤销权审查

管理人接手本案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32 条的规定，对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是否存在：（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可撤销行为，及半年内有无个别清偿行为进行了调查。管理人目前发现有几笔可撤销的可疑款项：

根据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的线索，管理人发现：天玺账上有存货 1900 多万，财务直接做账抹平；2017 年 3 月，天玺向一家公司、两家个人销售了金额超过 2000 万的货物，但没有收到货款也没有开发票、出入单、划码单凭证等必要单据；2017 年 3 月，巨诚喷织卖了 1200 万的存货给吴江市庆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货款均未收回，债务人在存货处置问题上存在重大可疑之处。后经过管理人进一步调查，发现上述存货有部分被实际控制人转移至江苏福丝特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丝特）等单位，涉及 400 多万米的布匹，现尚有 300 多万米存放于福丝特关联企业的仓库。管理人向福丝特核实，福丝特称其为债务人分别代偿了 800 万元、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该部分布匹系以物抵债，但双方并无签订书面协议。管理人认为，以物抵债的行为若发生时间在破产受理前 6 个月内，也构成个别清偿，故要求福丝特返还，但遭到拒绝。另外，管理人了解到，公安机关对上述存货转移的事实也已介入调查。对此，管理人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追回。

3. 无效行为审查

管理人接手本案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6 条、第 33 条的规定，对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是否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进行清偿，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为逃避债务隐匿、转移财产或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无效行为进行了调查。经调查，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如下无效行为：

2017年4月12日,天玺在江苏银行苏州盛泽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30390188000073542)中有1009704.39元被该银行擅自扣划,江苏银行对天玺享有担保债权。管理人得知后立即前往该行调取2017年度的对账单,查明确有该笔扣款记录。管理人经与江苏银行交涉,江苏银行对扣款事实没有异议。管理人指出,其在破产受理日后擅自扣划天玺的存款用于清偿担保债权,该行为构成个别清偿,应属无效,要求其将擅自扣划的款项退还给管理人,归入破产财产。经管理人与江苏银行交涉及书面发函,江苏银行已主动将1009704.39元退还至原账户。

2017年6月2日,瀚诚纺织在农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0706678551120100533432)中1356098.02元存款被农商行擅自扣划,理由为“不良贷款强制扣划”。管理人经与农商行交涉,农商行对扣款事实没有异议。管理人指出,瀚诚纺织系在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经法院裁定受理合并破产清算的,其破产受理日应以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破产受理日即2017年4月11日为准。现农商行擅自扣划瀚诚纺织的存款用于清偿不良贷款的行为发生在破产受理日后,已构成个别清偿,应属无效。要求其将擅自扣划的款项退还给管理人,归入破产财产。经管理人与农商行交涉及书面发函,现农商行已主动将1356098.02元退还至管理人账户。

2017年5月12日,巨诚国贸通过网上银行以转账方式向福丝特支付了200万元,银行转帐凭证上显示的交易用途为“贷款”,而巨诚国贸的财务账上并未反映与福丝特有应收应付关系。管理人向福丝特询问其收取巨诚国贸200万元的合同依据,福丝特主张该200万元系巨诚国贸向其购买18万米高密涤纶布的货款,并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主张巨诚国贸尚有18万余元的货款未付清并就此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核认为,福丝特提供的证据虽然有发票、划

同无效，要求瀚广支付加工款。

因上述案件系管理人为防止债务人转移资产而提起的策略性诉讼，现所有被告均被纳入合并破产清算的范围，法院已裁定驳回债务人、管理人的起诉。

2. 被诉案件

(1) 沈志荣诉巨诚高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管理人对其申报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不予确认，管理人认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因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应属无效，且沈志荣主张优先权已过法定期间。沈志荣对此提出异议，并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17年9月1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2) 苏州柯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瑞公司）诉钜诚纺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柯瑞公司主张钜诚纺织厂内型号为SFR-1100W、SFR-3000W两台冷干机系其提供给钜诚纺织试用，设备所有权应归其所有，要求取回。管理人审核后认为，柯瑞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上述两台设备的所有权仍归柯瑞公司所有，不同意其取回要求。柯瑞公司对此有异议，故向吴江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定于2017年10月17日第一次开庭。

(3)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与巨诚喷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年9月10日，兴业银行与吴江市长虹纺织企业有限公司、天玺等十三家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巨诚喷织与兴业银行在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8日期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巨诚喷织、天玺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上述期间发生或到期的应收账款为此期间巨诚喷织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5年8月7日，巨诚喷织和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巨诚喷织向兴业银行借款2000万元，后兴业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但巨诚喷织未按约还款。

兴业银行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主张以巨诚喷织、天玺在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8日期间发生或到期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管理人到庭参与诉讼，并就应收账款真实性提出异议。该案已于2017年6月23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案，法院支持兴业银行对于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但对于其主张的应收账款质押权以无充分证据证明应收账款真实性为由予以驳回。

(4) 吴福明与巨诚喷织劳动争议纠纷

吴福明系巨诚喷织原财务总监，巨诚喷织于2017年5月关停后，管理人对员工进行了安置，吴福明未在安置名册中。2017年7月，吴福明以其虽然离开公司但公司与其并未办理离职手续为由，认为双方劳动关系应当在公司关停时才解除，要求管理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5万元。管理人调查发现，吴福明于2016年6月即已离开公司，且公司与其一直联络不上，虽然公司继续向其支付工资和社保直至2017年2月，但其于离开公司后并未向公司提供劳动。而且，管理人于2017年4月接管巨诚喷织后因调查公司财产状况需要，试图与其联络，也联络无着。故此，管理人认为双方劳动关系早已事实解除，其主张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否定了其主张。2017年8月3日，吴福明向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管理人在应诉同时提起了仲裁反请求，要求吴福明返还自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的工资130928元以及为其缴纳的社保损失10270元，该案已于2017年9月20日进行第一次开庭，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5) 郭军海与巨诚集团劳动争议纠纷

郭军海系巨诚高新的原生产副总，劳动合同系与巨诚集团签订。管理人接管巨诚高新后，其向管理人提供了年薪为80万元的劳动合同，主张巨诚高新拖欠其工资440811元。管理人调查后认为，就破产企业而言，其工资畸高，远远超过巨诚系企业任何一个管理人员的

工资，且工资给付需具备条件，故管理人否定了其主张。2017年8月1日其向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其原拖欠工资，该案已于2017年9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尚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七) 变价方案

2017年7月4日、5日、6日，巨诚喷织等五家企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高票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的制订原则是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的最大化，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方案明确了变价的财产范围、变价方式、拍卖机构、拍卖方式和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方案总体思路是将每一家企业的资产分次、分开组合变价，具体是将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对外股权等分成独立资产包进行变价，变价的主要方式为通过法院的司法网络平台拍卖，方案还明确房地产拍卖的保留价为评估价，机器设备、存货的保留价为评估价的七折，对外股权的拍卖保留价按企业最新《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确定。

此外，巨诚系企业裁定合并后，新增合并破产企业的财产将参照原方案执行。管理人已委托评估机构对新增合并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八) 变价方案实施工作

1. 变价准备

合并前第一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及时组织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了现场指认，避免变价交付后带来对资产的争议。管理人还安排人员对厂区内有价值的钢箔和综丝进行了清理、剪经和洗干、对机台和轴的余丝进行清理，为设备交付作准备。

考虑到本案资产处置的体量比较大，管理人还进行了必要的招商工作。截止至2017年9月18日，共有不少于20余家的设备商对巨

诚系企业的设备表示感兴趣，其中有 15 家左右的设备商实地勘察过现场，有多家企业向管理人提交了设备购买意向表。

2. 变价实施

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资产拍卖需通过法院司法网络拍卖平台。截至本次会议召开，管理人已将天玺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巨诚高新的机器设备、存货、房地产；钜诚纺织的房地产；巨诚喷织的房地产、对外投资股权；巨诚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朗博的房地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挂拍，竞价起始时间最早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有权按评估价直接出售债务人存货。管理人通过寻找市场买家已售出存入于朗博仓库的布匹 255311 米，货款金额为 401112 元；管理人并在多个买家对天玺、巨诚喷织家对三家企业的原物料存货有意向购买的情况下，组织三家多番比价，最终以高于评估价的金额 162 万元将原物料全部处置变现。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第 4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依《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

（一）破产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6314327.69 元，具体如下：

a 办公费 40484.88 元，其中办公用品 13931.29 元，电信费 26553.59 元；b 财务费用 1277.5 元；c 安保费 521309 元；d 审计费 882000 元；

e 公告费 16250 元; f 诉讼保全费 20000 元; g 监控工程费 43285 元; h 水费 129041.67 元; i 电费 3349884.74 元; j 留守人员工资 902263.34 元; k 刻章费 1750 元; l 查档费 1350 元; m 员工餐费 22676 元; n 社保费 344425.56 元; o 巨诚喷织电力维修 29040 元; p 鱼食 560 元; q 高新水管维修费 825 元; r 邮寄费 7905 元。

(二) 共益债务

破产申请受理后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关停, 债务人继续营业期间共发生费用如下:

1、员工工资 10190522.49 元, 其中天玺 7311088.49 元、巨诚喷织 1774678 元、巨诚高新 1104756 元, 该款已由吴江区盛泽镇政府垫付。

2、员工餐费 188075 元; 装卸费 104540 元; 包装材料费 13288 元; 倍捻费 267014.64 元; 对头费 55600 元; 染费 1000 元; 运费 41504 元; 原料费 1053329.76 元。

以上共计 11914873.89 元。

四、管理人报酬方案

本案管理人为清算组, 清算组中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报酬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下称规定) 第二条的规定, 分段计算收取。

(一) 社会中介机构报酬按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确认。

1. 不超过一百万元 (含本数, 下同) 的, 按 12% 确定;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 按 10% 确定;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 按 8% 确定;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 按 6% 确定;
5.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 按 3% 确定;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 按 1% 确定;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 在 0.5% 以下确定。

(二) 对于抵押资产, 按《规定》向抵押权人另行协商收取。

(三) 根据《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管理人报酬不包括聘请其他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如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的费用。

社会中介机构报酬及收取方式和时间, 由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推进情况决定。

五、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的工作安排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工作将以完成债权审核、催收应收款、财产变价及分配为重心。

管理人将继续对待定债权进行调查审核, 在查明事实后核定债权数额; 债权人对债权表中的金额有异议的, 可以继续提供资料与管理人进行沟通; 对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债权确权诉讼的进行应诉, 全面完成债权审核工作。

管理人将严格实施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 切实保障破产财产的完整性。

管理人将严格实施债权人会议通过财产变价方案, 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管理人将在财产变价完成后,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制订财产分配方案, 在今后的债权人会议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六、结尾

债务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务混乱, 账目不清。管理人接手本案后, 债务人尚在生产状态, 实际控制人对管理人的接管工作配合也不到位。后于接管过程中企业关停, 关停后涉及上千名员工安置、企业生产经营的善后工作, 这给破产清算工作带来的难度是罕见的, 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挑战是空前的。

管理人将继续及时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 继续借助地方政府的帮助, 主动征询债权人对各项重要工作的意见。本次会议后, 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债权人会议的精神，主动接受所有债权人的全面监督，积极与各位债权人继续保持情况沟通、解决债权人关心的带有共性的每一个具体问题，使各项破产清算工作能够最大限度地全面、公平地体现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力争早日完成巨诚系企业破产清算工作的各项任务。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